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(書面會議記錄)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承辦人：郭○芬

電話：07-7172930 轉 2901

電子信箱:s9223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系全體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 高師大體系字第 0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，擬以書面徵詢辦理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高師大字第 102100515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函請各校及教評會檢討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第四點：

敬請各系所依部函所示增列相關條文如下，以符合規定：「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。」

三、教育學院已修正增列「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所屬學系、研究所教評會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。」此條例，本系擬配合辦理。

四、增列辦法至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點，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。

五、檢附本系修正前及修正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對照表，如附件一。

六、修正後續提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。

七、敬請 委員書面審議本案，勾選後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前(星期五)以

E-MAIL 方式回傳系辦彙整。

八、敬請委員表達意見：

同意。

不同意：其他建議意見：_____。

決議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，經書面資料審查，共函發 12 份書面審議單，回收 10 份，同意增列為 10 份，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，此案決議為「照案通過」，續送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。

正本：本系全體教師

副本：體育系